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7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10%葡萄糖食鹽水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74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900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10%葡萄糖食鹽水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74號）、「必特黴素注射液40公絲/公撮(見大黴素)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0號）及「舒可補瘰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534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33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49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2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請配合廠商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莊淑姿